南召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2025 年南召县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延长线插座	6 个	3 个	3 个
2	固定式插座	12 个	6 个	6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延长线插座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查	GB/T 2099.7-2015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7-2015
3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GB/T 2099.7-2015
4	机械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5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表 3 固定式插座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2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3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4	机械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5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2025 年南召县电吹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吹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 4706.1-2005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5	结构		GB 4706.1-2005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7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2025 年南召县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风扇	2 个	1 个	1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风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5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6	结构		GB 4706.1-2005
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电风扇和调速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2025年南召县电蚊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1。

表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电蚊拍	2个	1个	1个

2 检验依据

表2 电蚊拍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4	结构		GB 4706.1-2005
5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五）2025 年南召县足浴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足浴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0-2008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8	结构		GB 4706.1-2005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六）2025 年南召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16kg	8kg	8kg
2	砌筑水泥	16kg	8kg	8kg

2 检验依据

表 2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氯离子	GB 175-2007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3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4	氧化镁		GB/T 176-2017
5	碱含量		GB/T 176-2017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GB/T 1346-2011
8	抗压强度（3 天）		GB/T 17671-2021
9	抗折强度（3 天）		GB/T 17671-2021

表 3 砌筑水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凝结时间	GB/T 3183-2017	GB/T 1346-2011
2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3	抗压强度（3 天）		GB/T 17671-2021
4	抗折强度（3 天）		GB/T 17671-2021
5	氯离子		GB/T 176-2017
6	水泥中水溶性铬		GB 31893-2015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第 1、2、3 号修改单）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的限量及测定方法（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七）2025 年南召县水泥输水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根，其中 1 根作为检验样品，1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水泥输水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11836-2009	GB/T 16752-2017
2	几何尺寸		GB/T 16752-2017
3	保护层厚度		GB/T 16752-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八）2025 年南召县建筑用绝热夹芯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米×产品原宽/块 8块，其中1米×产品原宽/块 4块为检验样品，另1米×产品原宽/块 4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932-2009	GB/T 23932-2009
2	尺寸偏差（宽度、厚度）		GB/T 23932-2009
3	物理性能（剥离性能）		GB/T 23932-2009
4	防火性能（耐火极限）		GB/T 9978.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九）2025年南召县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热轧光圆钢筋：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牌号、规格和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5 根（盘），每根（盘）截取长度 2000mm～2200mm，均分为二截，其中 5 段（取自不同根或盘）为检样，另 5 段为备样。

热轧带肋钢筋：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d≥28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 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d≥28mm 的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不足 5 盘的抽取所有盘），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冷轧带肋钢筋：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牌号、状态、规格和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5 根（盘），每根（盘）截取长度 2000mm～2400mm，均分为二截，其中 5 段（取自不同根或盘）为检样，另 5 段为备样。截取时，检样和备样中均必须保证每段都有完整的钢筋牌号标志（钢筋表面未轧制牌号标志时除外）。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热轧光圆钢筋	10 段	5 段	5 段
2	热轧带肋钢筋	10 支	5 支	5 支
3	冷轧带肋钢筋	10 段	5 段	5 段

2 检验依据

表 2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直径偏差	GB/T 1499.1-2017	GB/T 1499.1-2017
2	不圆度		GB/T 1499.1-2017
3	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GB/T 1499.1-2017
4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5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6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7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8	冷弯试验 180°		GB/T 28900-2022
9	表面质量		GB/T 1499.1-2017

表 3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内径偏差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2	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GB/T 1499.2-2018
3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4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5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6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7	弯曲性能		GB/T 28900-2022
8	反向弯曲性能		GB/T 28900-2022
9	表面质量		GB/T 1499.2-2018

表 4 冷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T 13788-2017	GB/T 13788-2017
2	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GB/T 13788-2017
3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1839-2019 GB/T 28900-2022
4	抗拉强度		GB/T 21839-2019 GB/T 28900-2022
5	断后伸长率		GB/T 21839-2019 GB/T 28900-2022
6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1839-2019 GB/T 28900-2022
7	弯曲试验 180°		GB/T 28900-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

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2025 年南召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聚氯乙烯电缆	10 米	5 米	5 米
2	橡套电缆	10 米	5 米	5 米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线电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5023 系列	GB/T 5023 系列

2	绝缘平均厚度	JB/T 8734 系列 GB/T 5013 系列 JB/T 8735 系列 （标准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JB/T 8734 系列 GB/T 5013 系列 JB/T 8735 系列 （标准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3	绝缘最薄点厚度		
4	平均外径		
5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6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7	护套热延伸试验		
8	护套平均厚度		
9	护套最薄点厚度		
10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11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一般要求

GB/T 5023.2-2008 额定电压 450_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5023.6-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T 502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JB/T 8734.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4 部分: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5

部分:屏蔽电线

JB/T 8734.6-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

JB/T 8735.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JB/T 8735.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GB/T 501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1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1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GB/T 5013.6-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焊机电缆

GB/T 501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GB/T 5013.8-201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8 部分：特软电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一）2025 年南召县腻子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袋，其中 1 袋（不少于 2kg）作为检验样品，1 袋（不少于 2kg）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建筑室内用腻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JG/T 298-2010 GB 18582-2020	JG/T 298-2010
2	施工性		JG/T 298-2010
3	干燥时间(表干)		GB/T 1728-1979
4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4-2000
5	打磨性		JG/T 298-2010
6	耐水性		GB/T 1733-1993

表 2 建筑外墙用腻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JG/T 157-2009 GB 18582-2020	JG/T 157-2009
2	施工性		JG/T 157-2009
3	干燥时间(表干)		GB/T 1728-2020
4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4-2018
5	打磨性		JG/T 157-2009
6	耐碱性		GB/T 9265-2009
7	耐水性		GB/T 1733-1993
8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G/T 298-2010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157-2009 建筑外墙用腻子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

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二）2025 年南召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6kg，其中 1.8kg 作为检验样品，1.8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液化石油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组分	GB 11174-2011	NB/SH/T 0230-2019
2	残留物		SY/T 7509-2014
3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4	二甲醚含量		NB/SH/T 0230-2019 GB/T 3249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T 32492-2016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气相色谱分析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三）2025 年南召县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GB 16410-2020
7	结构-结构的一般要求		GB 16410-2020
8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9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1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12	结构-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四）2025 年南召县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各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10 米（10 根）	5 米（5 根）	5 米（5 根）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	10 米（10 根）	5 米（5 根）	5 米（5 根）

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家用煤气软管	10 米（10 根）	5 米（5 根）	5 米（5 根）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10 米（10 根）	5 米（5 根）	5 米（5 根）
金属包覆软管	10 米（10 根）	5 米（5 根）	5 米（5 根）
橡胶复合软管	10 米（10 根）	5 米（5 根）	5 米（5 根）

2 检验依据

表 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CJ/T 197-2010	CJ/T 197-2010
2	软管耐压性		CJ/T 197-2010
3	软管气密性		CJ/T 197-2010
4	软管耐热性		CJ/T 197-2010
5	接头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6	被覆层阻燃性		CJ/T 197-2010

表 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软管结构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2	尺寸和公差		GB/T 9573-2013
3	耐燃试验		GB 29993-2013
4	气密试验		GB 29993-2013
5	弯曲试验		GB/T 5565.1-2017
6	耐热试验		GB 29993-2013

表 4 家用煤气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内径与公差	HG 2486-1993	HG 2486-1993
2	厚度与公差		HG 2486-1993
3	外观		HG 2486-1993
4	气密性		HG 2486-1993
5	难燃试验		HG 2486-1993
6	耐压性能		HG 2486-1993

表 5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结构和尺寸	GB/T 26002-2010	GB/T 26002-2010
2	外观		GB/T 26002-2010

3	软管气密性		GB/T 26002-2010
4	软管耐压性		GB/T 26002-2010
5	软管阻燃性		GB/T 26002-2010
6	管件气密性		GB/T 26002-2010
7	管件耐压性		GB/T 26002-2010

表 6 金属包覆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2	结构与尺寸		CJ/T 490-2016
3	耐压性		CJ/T 490-2016
4	气密性		CJ/T 490-2016
5	阻燃性		CJ/T 197-2010
6	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表 7 橡胶复合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2	尺寸与公差		GB/T 9573-2013
3	气密性		CJ/T 491-2016
4	耐压性		CJ/T 491-2016
5	耐燃烧性		CJ/T 491-2016
6	耐热性		CJ/T 491-2016
7	标志		CJ/T 49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HG 2486-1993 家用煤气软管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五）2025 年南召县调压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机械强度-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2	结构		GB 35844-2018
3	外观		GB 35844-2018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6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7	结构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六）2025 年南召县燃气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只，其中 2 只为检验样品，另 2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查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2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1-2019
3	方位试验		GB 15322.1-2019
4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1-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1-2019
6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1-2019
7	标志		GB 15322.1-2019

表 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查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2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3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4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6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7	标志		GB 15322.3-2019

表 3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查	GB 15322.3-2019	GB 15322.2-2019
2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3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4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6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7	标志		GB 15322.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3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七）2025 年南召县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涂料	2 桶	1 桶 （不少于 2kg）	1 桶(不少于 2kg)

2 检验依据

表 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2	施工性		GB/T 9755-2014
3	涂膜外观		GB/T 9755-2014
4	干燥时间		GB/T 1728-1979
5	耐碱性		GB/T 9265-2009
6	耐水性		GB/T 1733-1993
7	对比率		GB/T 23981.1-2019
8	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表 3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2	施工性		GB/T 9756-2018
3	涂膜外观		GB/T 9756-2018
4	干燥时间		GB/T 1728-1979
5	耐碱性		GB/T 9265-2009
6	对比率		GB/T 23981-2009
7	耐洗刷性		GB/T 9266-2009

表 4 木器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GB/T 23985-2009 GB/T 34682-2017 GB/T 23986-2009 GB/T 34675-201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5	总铅含量		GB/T 30647-2014
6	可溶性重金属 镉		GB/T 23991-2009
7	可溶性重金属 铬		GB/T 23991-2009
8	可溶性重金属 汞		GB/T 23991-2009

表 5 聚氨酯防水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9250-2013 JC 1066-2008	GB/T 19250-2013
2	固体含量		GB/T 19250-2013
3	表干时间		GB/T 16777-2008
4	可溶性重金属 铅		GB/T 2399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八）2025年南召县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为检验样品，1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车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GB 4706.1-2005
3	机械强度（外壳冲击）		GB 4706.1-2005
4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表2 电动车充电器、电动车锂离子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GB 4706.18-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GB 4706.18-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机械强度（外壳冲击）		GB 4706.18-2014
5	布线		GB 4706.1-2005
6	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QB/T 2947.1-2008

表3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T/TCDZ 0001-2019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T/TCDZ 0001-2019
3	机械强度（冲击试验）		T/TCDZ 0001-2019
4	结构		GB 4706.18-2014
5	内部布线		GB 4706.18-2014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T/TCDZ 0001-2019

表 4 电动车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机械强度（外壳冲击）	GB/T 36944-2018	GB/T 36944-2018
2	防触电保护		GB 4706.1-2005
3	结构		GB 4706.1-2005
4	电气强度		GB/T 36944-2018
5	电源软线		GB 4706.1-2005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3 部分 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T/TCDZ 0001-2019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充电器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十九）2025 年南召县电动车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4 只	2 只	2 只
2	电动自行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8 只	4 只	4 只
3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4 只	2 只	2 只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2 只	1 只	1 只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2-2017	GB/T 22199.1-2017
2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3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4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6	耐振动能力		GB/T 22199.1-2017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外观	QB/T 2947.1-2008	QB/T 2947.1-2008
2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3	过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4	过充电性能		QB/T 2947.1-2008
5	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6	耐振动性能		QB/T 2947.1-2008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T/ZJXDC 001-2021	T/ZJXDC 001-2021
2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3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4	快速充电能力		T/ZJXDC 001-2021
5	耐振动能力		T/ZJXDC 001-2021
6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表 5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2	I2（A）放电		GB/T 36972-2018
3	极性标志		GB/T 36972-2018
4	自由跌落		GB/T 3697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2-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

电器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2025 年南召县机动车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总量不少于 1kg 的样品，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机动车辆制动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12981-2012	GB 12981-2012
2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3	平衡回流沸点		NB/SH/T 0430-2019
4	湿平衡回流沸点		GB 12981-2012 NB/SH/T 0430-2019
5	pH 值		GB 1298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一）2025 年南召县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发动机润滑油	2 桶	1 桶（不少于 3L）	1 桶（不少于 3L）

2 检验依据

表 2 发动机润滑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 11121-2006 GB 11122-2006	GB/T 265-1988
2	倾点		GB/T 3535-2006
3	水分		GB/T 260-2016
4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5	蒸发损失		NB/SH/T 0059-2010 NB/SH/T 0558-2016 SH/T 0695-2000
6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		GB/T 12579-2002

	稳定性）		SH/T 0722-2002
7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8	硫酸盐灰分		GB/T 2433-2001
9	碱值		SH/T 0251-199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二）2025 年南召县汽车配件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4 盒	2 盒（每盒不少于 4 片）	2 盒（每盒不少于 4 片）
2	轿车轮胎	2 条	1 条	1 条

3	载重汽车轮胎	2 条	1 条	1 条

2 检验依据

表 2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有害成分限量-镉	GB 5763-2018	GB 5763-2018
2	有害成分限量-六价铬		GB 5763-2018
3	有害成分限量-铅		GB 5763-2018
4	有害成分限量-汞		GB 5763-2018
5	摩擦性能		GB 5763-2018
6	标志、包装		GB 5763-2018

表 3 轿车轮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允许使用轮辋	GB 9743-2015	GB 9743-2015
2	新胎外缘尺寸		GB 9743-2015
3	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		GB 9743-2015
4	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		GB 9743-2015
5	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		GB 9743-2015
6	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3-2015
7	外观质量		GB 9743-2015
8	内胎和垫带		GB 9743-2015

表 4 载重汽车轮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最小双胎间距和允许使用轮辋	GB 9744-2015	GB 9744-2015
2	新胎外缘尺寸		GB 9744-2015
3	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		GB 9744-2015
4	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		GB 9744-2015

5	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		GB 9744-2015
6	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4-2015
7	外观质量		GB 9744-2015
8	内胎和垫带		GB 9744-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三）2025 年南召县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各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1	儿童自行车	2 辆	1 辆	1 辆

2	儿童推车	2 辆	1 辆	1 辆
3	婴儿学步车	2 辆	1 辆	1 辆
3	儿童三轮车	2 辆	1 辆	1 辆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自行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GB 14746-2006
2	外露突出物		GB 14746-2006
3	链罩		GB 14746-2006
4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GB 14746-2006
5	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		GB 14746-2006
6	脚蹬间隙		GB 14746-2006

表 3 儿童推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金属表面	GB 14748-2006	GB 14748-2006
2	外露的开口管子		GB 14748-2006
3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4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5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14748-2006
6	稳定性		GB 14748-2006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8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9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表 4 婴儿学步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GB 14749-2006
2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3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4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5	弹簧		GB 14749-2006
6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7	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		GB 14749-2006
8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9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10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11	座位		GB 14749-2006
12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表 5 儿童三轮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GB 14747-2006
2	锐利边缘		GB 14747-2006
3	锐利尖端		GB 14747-2006
4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5	挤夹点		GB 14747-2006
6	小零件		GB 14747-2006
7	脚蹬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8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四）2025 年南召县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课业簿册	20 本	10 本	10 本
2	簿册	20 本	10 本	10 本
3	固体胶	16 支（以 20g/支计）	8 支（以 20g/支计）	8 支（以 20g/支计）
4	修正液	（不少于 20 个）不少于 200g	（不少于 10 个）不少于 100g	（不少于 10 个）不少于 100g
5	学生书袋	3 个	2 个	1 个
6	铅笔	48 支	24 支	24 支
7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48 支	24 支	24 支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如单支样品的规格少于表中规定，则以总量换算成相应样品数量（即支数或个数）抽取。				

2 检验依据

表 2 课业簿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亮度（白度）	QB/T 1437-2014	GB/T 7974-2013
2	纸张定量		GB/T 451.2-2002
3	脏迹		QB/T 1437-2014
4	白页		QB/T 1437-2014
5	印划线		QB/T 1437-2014
6	断线		QB/T 1437-2014
8	内芯纸张施胶度		GB/T 460-2008
11	成品尺寸偏差		QB/T 1437-2014

表 3 簿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纸张定量	QB/T 1438-2007	GB/T 451.2-2002
2	纸张破洞		QB/T 1438-2007
3	脏迹		QB/T 1438-2007
4	白页		QB/T 1438-2007
5	两面对线偏差		QB/T 1438-2007
6	断线		QB/T 1438-2007
7	内芯尺寸极限偏差		QB/T 1438-2007
8	施胶度		GB/T 460-2002

表 4 固体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857-2007 GB 21027-2020	QB/T 2857-2007
2	涂布性		QB/T 2857-2007
3	胶棒复位性能		QB/T 2857-2007
4	粘接性		QB/T 2857-2007
5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793-1995
6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表 5 修正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涂后的干燥速度	QB/T 2655-2020	QB/T 2655-2020
2	再次书写的可能性		QB/T 2655-2020
3	覆盖能力		QB/T 2655-2020

4	外观		QB/T 2655-2020
5	耐温性		QB/T 2655-2020
6	涂膜强度		QB/T 2655-2020

表 6 学生书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配件及安装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2	缝合线		QB/T 2858-2007
3	织物面料		QB/T 2858-2007
4	缝合线迹		QB/T 2858-2007
5	负重		QB/T 2858-2007
6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7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2007
8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1997

表 7 铅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GB/T 26704-2011
2	磨耗		GB/T 26704-2011
3	滑芯		GB/T 26704-2011
4	笔杆涂层		GB/T 26704-2011
5	笔杆结合牢度		GB/T 26704-2011
6	杆内断芯		GB/T 26704-2011
注：生产日期 2025.05.01 之前的产品。			

表 8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初写性能	QB/T 2625-2011	QB/T 2625-2011
2	书写性能		QB/T 2625-2011
3	渗透性		QB/T 2625-2011
4	干燥性		QB/T 2625-2011
5	复印性		QB/T 2625-2011
6	间歇书写		QB/T 2625-2011
7	外观		QB/T 2625-2011

注：不能抽取明示执行 QB/T 2625-2011 其生产日期超过 6 个月的中性墨水圆珠笔产品。

表 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初写性能	GB/T 37853-2019	GB/T 37853-2019
2	书写性能		GB/T 37853-2019
3	渗透性		GB/T 37853-2019
4	干燥性		GB/T 37853-2019
5	复印性		GB/T 37853-2019
6	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7	出芯机构灵活性		GB/T 3785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QB/T 1438-2007 簿册

QB/T 2857-2007 固体胶

QB/T 2655-2020 修正液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GB/T 26704-2011 铅笔

QB/T 2625-2011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

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五)2025年南召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为3个,其中2个为检验样品，1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塑料玩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材料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3	边缘		GB 6675.2-2014
4	尖端		GB 6675.2-2014
5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6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7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2014

表2 毛绒、布制玩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	GB/T 9832-2007 GB 6675.3-2014	GB 6675.3-2014
2	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		GB/T 9832-2007
3	缝纫质量		GB/T 9832-2007
4	成品外表		GB/T 9832-2007
5	破洞		GB/T 9832-2007
6	露底布		GB/T 9832-2007
7	表情装饰线		GB/T 9832-2007
8	填充物		GB/T 9832-2007

表3 电玩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GB 19865-2005
2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3	结构		GB 19865-2005
4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5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6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7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8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T 9832-2007 毛绒、布制玩具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六）2025 年南召县鞋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鞋	3 双	2 双	1 双
2	袜子	15 双	10 双	5 双

2 检验依据

表 1 旅游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剥离强度	GB/T 15107-2013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2 布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成鞋耐折性能	QB/T 4329-2012	GB/T 3903.1-2008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3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4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6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表 3 休闲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剥离强度	QB/T 2955-2017	GB/T 3903.3-2011
2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 4 皮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QB/T 1002-2015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5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 5 袜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FZ/T 73001-2016 GB 18401-2010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FZ/T 30003-2009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5-2007 FZ/T 01057.6-2007 FZ/T 01095-2002 FZ/T 01026-2017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QB/T 4329-2012 布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1002-2015 皮鞋

FZ/T 73001-2016 袜子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七）2025 年南召县坐便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坐便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T 24434-2009	GB/T 24434-2009
2	外观要求		GB/T 24434-2009
3	装配要求		GB/T 24434-2009
4	坐便椅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5	坐便椅扶手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6	搁脚板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7	便盆容量要求		GB/T 2443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434-2009　座便椅(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八）2025 年南召县鞋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鞋	3 双	2 双	1 双
2	袜子	15 双	10 双	5 双

2 检验依据

表 1 旅游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剥离强度	GB/T 15107-2013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2 布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成鞋耐折性能	QB/T 4329-2012	GB/T 3903.1-2008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3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4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6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表 3 休闲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剥离强度	QB/T 2955-2017	GB/T 3903.3-2011
2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 4 皮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QB/T 1002-2015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5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 5 袜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FZ/T 73001-2016 GB 18401-2010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FZ/T 30003-2009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5-2007 FZ/T 01057.6-2007 FZ/T 01095-2002 FZ/T 01026-2017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QB/T 4329-2012 布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1002-2015 皮鞋

FZ/T 73001-2016 袜子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十九）2025 年南召县成人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纸尿裤	12 包	6 包（总片数不少于 30）	6 包（总片数不少于 30）

2 检验依据

表 2 纸尿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pH	GB/T 28004.2-2021 GB 15979-2002	GB/T 28004.2-2021
2	吸收速度		GB/T 28004.2-2021
3	回渗量		GB/T 28004.2-2021
4	渗漏量		GB/T 28004.2-2021
5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6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7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9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注：护理垫除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

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2025 年南召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份（每份不少于 50 个），其中 1 份（不少于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不少于 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异嗅	GB/T 18006.1-2009 GB 4806.7-2016	GB/T 18006.1-2009
2	外观		GB/T 18006.1-2009
3	结构		GB/T 18006.1-2009
4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5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6	耐温性能		GB/T 18006.1-2009
7	漏水性		GB/T 18006.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一）2025 年南召县一次性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份，其中 1 份（不少于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不少于 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纸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标准已废止，仅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5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T 27590-2011
2	容量偏差		GB/T 27590-2011
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5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6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590-2011 纸杯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

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二）2025 年南召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份（每份不少于 60 个），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购物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厚度及偏差	GB/T 21661-2020	GB/T 6672-2001
2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4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5	封合强度		QB/T 2358-1998
6	落镖冲击		GB/T 9639.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三）2025 年南召县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个独立包装且不少于 2kg（L），其中 1 个独立包装（不少于 1kg（L））作为检验样品，1 个独立包装（不少于 1kg（L））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9985-2000 GB 14930.1	GB/T 9985-2000
2	气味		GB/T 9985-2000
3	稳定性		GB/T 9985-2000
4	总活性物		GB/T 9985-2000 QB 1994-1994
5	pH（25℃，1%溶液）		GB/T 6368-2008
6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7	甲醛		GB/T 9985-2000 GB/T 30796-2014

表 2 果蔬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4691-2009 GB/T 24691-2022 GB 14930.1	GB/T 24691-2009 GB/T 13173-2021
2	气味		GB/T 24691-2009 GB/T 13173-2021
3	稳定性		GB/T 24691-2009 GB/T 13173-2021
4	总活性物/总有效物		GB/T 13173-2008 GB/T 13173-2021
5	pH 值		GB/T 6368-2008
6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7	甲醛含量		GB/T 9985-2000 GB/T 30796-2014
备注：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24691-2009 果蔬清洗剂

GB/T 24691-2022 果蔬清洗剂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四）2025 年南召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机织儿童服装	4 件	2 件	2 件
2	针织 T 恤衫	2 件	1 件	1 件
3	西服	2 件	1 件	1 件
4	针织儿童服装	4 件	2 件	2 件
备注：样品面积过小的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2 机织儿童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31900-2015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FZ/T 30003-2009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5-2007 FZ/T 01057.6-2007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16988-2013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表 3 针织 T 恤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2849-2014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5-2007 FZ/T 01057.6-2007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01101-2008 GB/T 9994-2018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表 3 针织儿童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FZ/T 73045-2013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5-2007 FZ/T 01057.6-2007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01101-2008 GB/T 9994-2018
5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表 5 西服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2665-2017 GB/T 2664-2017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3921-2008
2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3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4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7	pH 值		GB/T 7573-2009
8	异味		GB 1840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五）2025 年南召县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尺码偏小的短袖短裤类需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中小学生校服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31888-2015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六）2025 年南召县蚕丝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件/条，其中 1 套/件/条作为检验样品，1 套/件/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蚕丝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4252-2019 GB 18401-2010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2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3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4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5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6	pH 值		GB/T 7573-2009
7	异味		GB 1840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252-2019 蚕丝被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

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七）2025 年南召县四件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件/条，其中 1 套/件/条作为检验样品，1 套/件/条作为备用样品。

（单独枕套产品抽取样品 4 套/件/条，其中 2 套/件/条作为检验样品，2 套/件/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2796-2021 GB 18401-2010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纤维含量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101-2009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5-2007 FZ/T 01057.6-2007
6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

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八）2025 年南召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0g，其中 500g 作为检验样品，500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5063-2009 GB/T 15063-2020	GB/T 15063-2009
2	总氮		GB/T 8572-2010
3	五氧化二磷		GB/T 8573-2017
4	氧化钾		GB/T 8574-2010
5	氯离子		GB/T 15063-2009

表 2 掺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21633-2008 GB/T 21633-2020	GB/T 21633-2008
2	总氮		GB/T 8572-2010
3	有效磷		GB/T 8573-2017
4	氧化钾		GB/T 8574-2010
5	氯离子		GB/T 15063-2009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8877-2009 GB/T 18877-2020	GB/T 18877-2009
2	总氮		GB/T 17767.1-2008
3	有效磷		GB/T 8573-2010
4	氧化钾		GB/T 17767.3-2010
5	有机质		GB/T 18877-2009

表 4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0205-2009	GB/T 10205-200
2	总氮		GB/T 10209.1-2008
3	有效磷		GB/T 10209.2-2010
4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10209.2-2010
5	水分		GB/T 10209.3-2010

表 5 农业用硫酸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水溶性氧化钾	GB/T 20406-2017	GB/T 20406-2017
2	氯离子		GB/T 20406-2017
3	水分		GB/T 20406-2017
4	游离酸		GB/T 20406-2017
5	粒度		GB/T 20406-2017

表 6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0510-2007	GB/T 10510－2007
2	总氮		GB/T 10510－2007
3	有效磷		GB/T 10512-2008
4	氧化钾		GB/T 10510－2007
5	氯离子		GB/T 10510－2007

表 7 尿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2440-2017	GB/T 2441.1-2008
2	缩二脲		GB/T 2441.2-2010
3	水分		GB/T 2441.3-2010
4	亚甲基二脲（以 HCHO 计）		GB/T 2441.9-2010
5	粒度		GB/T 2441.7-2010

表 8 有机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	NY 525-2012 NY/T 525-2021	NY 525-2012 NY/T 525-2021
2	总养分		NY 525-2012 NY/T 525-2021
3	总氮		NY 525-2012 NY/T 525-2021
4	五氧化二磷		NY 525-2012 NY/T 525-2021
5	氧化钾		NY 525-2012 NY/T 525-2021
6	水分		GB/T 8576-2010 GB/T 8577-2010

7	酸碱度（pH）		NY 525-2012 NY/T 525-2021

表 9 过磷酸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	GB/T 20413-2017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		GB/T 20413-2017
3	硫		GB/T 19203-2003 NY/T 1117-2010
4	游离酸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		GB/T 2041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21633-2008　掺混肥料
GB/T 18877-200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GB/T 10510-2007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GB/T 2440-2017　尿素
NY 525-2012　有机肥料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十九）2025年南召县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完整包装的样品2卷，再分别从2卷样品中各抽取200米，抽样数量为2卷×200米,其中1卷×200米做为检验样品,另1卷×200米做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滴灌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耐水压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2	爆破压力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3	耐拉拔性能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4	内径极限偏差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5	壁厚极限偏差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6	不透光性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812.1-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1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GB/T 19812.3-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3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2025 年南召县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2 卷	1 卷	1 卷
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棚膜产品一卷，膜外卷先剪去至少 0.5m，然后再剪下样品三块，尺寸为长不少于（4m±0.1m）×幅宽，其中两块作检验样品，另一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厚度和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2	宽度极限偏差		GB/T 6673-2001
3	外观		GB 13735-2017
4	拉伸负荷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5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6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表 3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厚度极限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2	厚度平均偏差		GB/T 6672-2001
3	外观		GB/T 4455-2019

4	拉伸强度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1991
6	透光率		GB/T 2410-2008
7	雾度		GB/T 2410-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一）2025 年南召县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SH/T 0689-2000

2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3	凝点		GB/T 510-2018
4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5	闪点		GB/T 261-2021
6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表 2 车用乙醇汽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 18351-2017	GB/T 5487-2015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GB 18351-2017
5	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2014
7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二）2025 年南召县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不少于 2L 的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采样瓶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4	碱度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6	醛类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三）2025 年南召县黄金、珠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件，无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 1 黄金首饰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金、银、铂、钯）纯度	GB 11887-2012 QB/T 2062-2015 QB/T 1690-2021 GB/T 18043-2013 GB/T 36128-2018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18043-2013
2	标签的标注内容		GB/T 31912-2015
3	质量		QB/T 1690-2021
4	印记-印记的内容		GB 11887-2012
5	印记-纯度及材料印记的表示方法		GB 11887-2012
6	标签		GB 11887-2012

表 2 珠宝玉石（镶嵌珠宝玉石除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肉眼观察（外观描述）	GB/T 16553-2017 GB/T 16552-2017 GB/T 31912-2015 QB/T 2062-2015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16553-2017
2	放大检查		GB/T 16553-2017
3	折射率/双折射率		GB/T 16553-2017
4	光性特征		GB/T 16553-2017
5	多色性		GB/T 16553-2017
6	荧光观察		GB/T 16553-2017
7	总质量		GB/T 16553-2017
8	密度		GB/T 16553-2017
9	红外光谱分析		GB/T 16553-2017
10	名称		GB/T 16552-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43-201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QB/T 2062-2015 贵金属饰品

QB/T 1690-2021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16553-2017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31912-2015 饰品 标识

GB/T 36128-2018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

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四）2025年南召县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下表：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手提式灭火器	4具	2具	2具
2	消防水带	2根	1根	1根

2 检验依据

表2手提式灭火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灭火器总质量	GB 4351.1-2005	GB 4351.1-2005
2	灭火器充装总量误差		GB 4351.1-2005
3	20℃±5℃喷射性能		GB 4351.1-2005
4	密封性能		GB 4351.1-2005
5	筒体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6	筒体爆破试验		GB 4351.1-2005
7	结构检查（充装口内径）		GB 4351.1-2005
8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要求		GB 4351.1-2005
9	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10	标志		GB 4351.1-2005

表3消防水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6246-2011	GB 6246-2011
2	内径		GB 6246-2011
3	长度		GB 6246-2011
4	水压试验和爆破试验		GB 6246-2011
5	附着强度		GB 6246-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五）2025 年南召县厨房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水壶	2 个	1 个	1 个
2	电饭煲	2 个	1 个	1 个
3	电磁炉	2 个	1 个	1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磁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29-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结构		GB 4706.1-2005
5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表 3 电热水壶、电饭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5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8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六）2025 年南召县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摩托车乘员头盔	2 顶	1 顶	1 顶
2	运动头盔	2 顶	1 顶	1 顶

2 检验依据

表 2 摩托车乘员头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结构组成	GB 811-2022	GB 811-2022
2	护目镜		GB 811-2022
3	保护区及试验区		GB 811-2022
4	质量		GB 811-2022
5	视野		GB 811-2022
6	护目镜冲击强度		GB 811-2022

7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GB 811-2022
8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9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10	吸收碰撞能量（高温）		GB 811-2012
11	耐穿透（高温）		GB 811-2022

表 3 摩托车乘员头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结构组成	GB 811-2010	GB 811-2010
2	壳体		GB 811-2010
3	缓冲层		GB 811-2010
4	舒适衬垫		GB 811-2010
5	佩戴装置		GB 811-2010
6	护目镜		GB 811-2010
7	保护区及试验区		GB 811-2010
8	头盔质量		GB 811-2010
9	头盔视野		GB 811-2010
10	护目镜冲击强度		GB 811-2010
11	护目镜透过率		GB 811-2010
12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10
13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811-2010
14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高温）		GB 811-2010
15	头盔耐穿透性能（高温）		GB 811-2010

表 4 运动头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壳体	GB 24429-2009	GB 24429-2009
2	缓冲层		GB 24429-2009
3	舒适衬垫		GB 24429-2009
4	佩戴装置		GB 24429-2009
5	保护范围		GB 24429-2009
6	头盔质量		GB 24429-2009
7	头盔视野		GB 24429-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8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24429-2009
9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 24429-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811-2010 摩托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十七）2025 年南召县洗化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各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香皂	20 块	10 块	10 块
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独立包装样品 2 个（瓶或桶）	1 个独立包装（不少于 500mL）	1 个独立包装（不少于 500mL）

2 检验依据

表 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1224-2012	QB/T 1224-2012
2	气味		QB/T 1224-2012
3	稳定性		QB/T 1224-2012
4	总活性物		GB/T 13173-2008
5	pH		GB/T 6368-2008
6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2021

表 3 香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包装外观	QB/T 2485-2008	QB/T 2485-2008
2	皂体外观		QB/T 2485-2008
3	气味		QB/T 2485-2008
4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623.4-2003
5	游离苛性碱		QB/T 2623.1-2020
6	氯化物		QB/T 2623.6-200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2485-2008 香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